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8期學習機關檢察官指導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							
學號姓名		學習機關		學習項目		學習期間	
		臺灣 地方 法院檢察署				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	
項目	文書擬 作 40%	能力 20%	勤惰 15%	品德 15%	生活情 形 10%	總分	總分占學 習實務成 績70%
評定分數							
指導檢察官簽章							
備註							
說明	1. 本表請學習機關指導之檢察官，於105年10月30日前，逕送學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。 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60分至85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5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85分者以85分計，低於60分者以60分計。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